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12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按照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方案》《经理层年度经营

业绩责任书》《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2022年单位组织绩效及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等相关规定，经理层薪酬一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和福利待遇、其他货币收入等五部分构成；安全总监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财务负责人总收入包括基本年收入和绩效年收入。公司经理层成员、安全总监和财务负责人经考核后的薪酬具体如下：

公司高管经考核后的薪酬收入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计薪任职时间	收入总额（元）
王战宏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2月	44,598
	总经理	2022年3月-12月	295,045
秦宏武	副总经理	2022年1月-12月	278,467
郑培生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12月	231,992
周小军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12月	242,894
闫青虎	安全总监	2022年1月-12月	239,018
李瑞筠	财务负责人	2022年1月-12月	215,275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3-123 号公告。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宏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个人简历

王宏先生，锡伯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历任石嘴山电容器厂生产车间副主任、主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办、计划企管部、产品制造部、科技部、项目部等职能部室主任、副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分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计划企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3100股（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